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19-12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总裁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胡季强先生原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4,679,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67,320,200 股的 8.80%，同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控制拥有公司股份 947,686,5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53%。

●减持股份实施结果情况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30 日，胡季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58,600,000 股（其中包括其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本公司股份 30,600,000 股），占其本次减持前原持股数的 24.97%，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

本次减持完成后，胡季强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176,079,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其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指引等规定和要求，胡季强先生本次所减持本公司股份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其减持数量和操作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也未违反其此前在公司首发上市、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中作出的承诺。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季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4,679,085	8.80%	其他方式取得： 234,679,08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707,248,411	26.52%	通过股权控制关系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759,063	0.22%	通过股权控制关系
	合计	713,007,474	26.74%	—

胡季强先生原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4,679,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67,320,200 股的 8.80%，同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控制拥有公司股份 947,686,5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53%。

胡季强先生通过其两个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中：在账户 A121315819 中持有 30,624,005 股，系全部属于以前年度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先后增持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增持股份历年获得的利润分配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股份）；在账户 A333570906 中持有 204,055,080 股，包括公司 IPO 首发上市前持有的内部职工股 55,080 股和认购公司 2012 年、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共 204,000,000 股（均包括相应股份历年获得的利润分配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股份）。

本次减持前，截止 2019 年 12 月 22 日，胡季强先生将所持 199,250,000 股本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4.90%，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7.47%。胡季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452,430,000 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47,686,559 股的 47.74%，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6.96%。

胡季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大股东、公司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完成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季强	58,600,000	2.20%	2019/12/23~ 2019/12/30	大宗交易	5.475 —5.79	330,480,000	已完成	176,079,085	6.60%

1、减持的原因、目的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接胡季强先生通知函，胡季强先生称，本次减持股份的原因和目的：偿还其质押股票的融资借款及利息，降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比例，合理控制股权质押风险，维护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等具体情况

胡季强先生于2019年12月23日、12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股票账户 A121315819 中以前年度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的股份 7,500,000 股、23,100,000 股共计 30,600,000 股，减持均价 5.79 元/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7 日和 12 月 30 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股票账户 A333570906 中持有的公司 IPO 前的内部职工股和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5,000,000 股、900,000 股、12,100,000 股，其中 IPO 前的内部职工股 55,080 股、认购公司以前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7,944,920 股，合计 28,000,000 股股份，减持均价 5.475 元/股。本次胡季强先生累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合计 58,600,000 股，占其原持股数的 24.97%，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

本次减持完成后，胡季强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176,079,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

公司接到通知函后，按规定及时将胡季强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进行了申报。

3、减持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减持股份的金额共计 33,048 万元（未扣除有关交易佣金、手续费），全部用于偿还胡季强先生在中信证券的股份质押借款部分本金和利息，降低股份质押比例，计划解除质押的股份约 8,900 万股（其中包括已解除质押股份 5,178

万股，详见公司临 2019-120 号和临 2019-121 号公告）。

4、减持后的质押情况

未考虑通过后续还款待解除质押的股份情况下，截止本公告日，胡季强先生还有 147,470,000 股本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占其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176,079,085 股的 83.75%，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53%。胡季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392,650,000 股，占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89,086,559 股的 44.16%，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4.72%。本次减持股份及后续计划还款解除质押股份事项全部完成后，将有效降低公司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比例。

5、相关承诺

胡季强先生承诺：

（1）本次减持完成后，自本公告之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其本人不再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股份获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其本人在中信证券的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本金及相关的利息，以降低股份质押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 ☐是 ☒否

三、减持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胡季强先生的减持股份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其他说明

胡季强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自公司 2004 年 4 月上市以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前均没有减持过所持本公司股份，胡季强先生在 2019 年初至今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即为本次减持的 58,600,000 股，没有超过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每年限转让所持 25%股份（2019 年内可减持股份数限额为 58,669,771 股）的规定。

胡季强先生的减持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指引等规定和要求，胡季强先生本次所减持本公司股份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其减持数量和操作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也未违反其此前在公司首发上市、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中作出的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31